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4040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泽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皓顺·琨御府（项目代码：2401-130300-89-05-214882）		
建设地址	海港区河北大街以南、世纪海洋花园以北、秦海路以东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55580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40198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15382m <sup>2</sup> ）、部分室内精装修、景观工程、室外配套设施		
合同工期	2024.04.01~2025.11.21	合同价格	16674.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超
设计单位	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宝佳丰（北京）国际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永鹏、马藤
施工单位	河北贵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晓明（注册号：冀1132018202001814）
监理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婧（注册号：13009110）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 核准工期：2024年4月3日-2025年11月23日。 2. 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3. 请于2024年5月3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 4. 请于2024年7月3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 5. 请及时如实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皓顺·琨御府(项目代码:2401-130300-89-05-214882) 施工许可证编号:130301202404030101

建设单位:秦皇岛泽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任添锴

建设地址:海港区河北大街以南、世纪海洋花园以北、秦海路以东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楼(含精装修面积8205m <sup>2</sup> )(其中:住宅11146m <sup>2</sup>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509m <sup>2</sup> 、物业管理用房207m <sup>2</sup> 、邮政服务用房39m <sup>2</sup> )	12559	11901	658	25	2
2#楼(含精装修面积4036m <sup>2</sup> )	5068	4996	72	8	1
3#楼(含精装修面积5932m <sup>2</sup> )(其中:住宅7985m <sup>2</sup> 、养老服务设施304m <sup>2</sup> 、社区卫生服务站30m <sup>2</sup> 、文化活动站306m <sup>2</sup> 、公厕31m <sup>2</sup> 、消防监控35m <sup>2</sup> )	9331	8691	640	16	2
4#楼(含精装修面积1466m <sup>2</sup> )	1823	1775	48	5	1
5#楼(含精装修面积2735m <sup>2</sup> )	3447	3397	50	8	1
6#楼(含精装修面积3755m <sup>2</sup> )	4662	4563	99	6	1
7#楼(商业,含精装修面积271m <sup>2</sup> )	4012	4012	0	5	0
付2#楼(含换热站235m <sup>2</sup> 、配电室628m <sup>2</sup> )	863	863	0	2	0
地下车库	13815	0	13815	0	1
景观工程(详见备注)	/	/	/	/	/
室外配套设施(详见备注)	/	/	/	/	/

总建筑面积:55580

地上建筑面积:40198

地下建筑面积:15382

备注:景观工程:绿地率25.01%(含绿化、道路、景亭、景观照明等);室外配套设施:给水管网1264米,雨水管网998米,污水管网863米,供热管网1726米,电气管网3000米,道路662米。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